

法規輯要

02 證券管理法規

03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04 稅務法規

13 投資管理法規

19 中國稅法

20 財稅行事曆

25 稅務工作行事曆

證券管理法規

- ▲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104.7.13 金管證發字第1040027465號)
- ▲ 檢送修正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範例(104.7.15 臺證上一字第1040013874號)
- ▲ 證交所更新「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問答集(104.7.14 臺證治理字第1042200906號)
- ▲ 新增上市櫃公司暫停交易機制，並自105年1月15日起實施(104.7.14 臺證上一字第1041803064號；104.7.16證櫃監字第10400190671號)
-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6規章修正及申報書件(104.6.23 臺證上一字第1040011843號)
- ▲ 修正「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條文及申請書附表(104.7.7 臺證上二字第10400130741號)
- ▲ 創櫃繳交附件，增加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104.06.22 證櫃新字第10411001401號)
- ▲ 證交所公佈「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及相關人員於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報及評估說明辦法」(104.6.26 臺證上一字第1041802867號)
- ▲ 修正企業併購法(104.7.8 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8331號)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草案徵求意見(104.7.17 臺證上一字第1040014299號)
- ▲ 修正認購(售)權證發行人之評等方式，並於104年10月1日實施(104.7.7 臺證上二字第1040013074號；104.7.13證櫃交字第10400185431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買賣認購(售)權證之審查準則、應行記載事項及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及附表(104.7.13證櫃交字第10400185433號)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104.06.23 證櫃輔字第10406001432號)
- ▲ 修訂證券商提供電子化金融服務規範(104.6.26 證櫃交字第10400159191號)
- ▲ 修訂證券商提供電子化金融服務生性金融商品規範(104.6.26 證櫃債字第10404002452號)
- ▲ 訂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及進階計算法(104.6.29 金管證券字第1040017474號)
- ▲ 104年第2季查核證券商財務業務內部稽核作業常見缺失彙總表(104.7.2臺證輔字第1040502527號)
- ▲ 修正證券商向客戶收費之考量因素及參與國外事業須事先向金管會申報之除外規定(104.7.3 金管證券字第1040024927號)
- ▲ 修正期貨商向客戶收取公費之考量及發展國外事業之相關規定(104.7.9金管證期字第1040024996號)
- ▲ 證期局公告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私募境外基金之申報程序及申報書件(104.7.16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0771號)
- ▲ 預告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104.7.15金管證券字第1040027602號)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 審計部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

- ▲ 預告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104.6.29 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3530號)
- ▲ 預告訂定「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104.6.30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3360號)
- ▲ 修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104.6.26 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3871號)
- ▲ 增訂銀行辦理授信原則，並修訂罰則(104.6.26 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3891號)
- ▲ 訂定外國銀行分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新臺幣授信條件(104.6.30 金管銀外字第10400135560號)
- ▲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代收以現金繳納支付款項作業」應辦理事項(104.7.15 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3620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預告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並由會計師辦理國外投資內部控制有效性查核之規範(104.7.6 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472號)
- ▲ 訂定104年上半年度適用「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104.6.30 金管保財字第10410924521號)
- ▲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104.7.9 金管保綜字第10402567541號)
- ▲ 104年7月1日起，1年以下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規範(104.6.22 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871號)
- ▲ 保險局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104.6.24 金管保綜字第10402565791號)
- ▲ 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備金之相關假設(104.6.26 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891號)
- ▲ 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104.6.26 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401號)
- ▲ 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104.6.26 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391號)
- ▲ 修正並更名為「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104.7.2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4281號)
- ▲ 預告新增保險業辦理放款原則(104.6.22 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372號)
- ▲ 預告訂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所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104.6.24 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952號)

稅務法規

▲ 核釋期貨交易稅條例第2條規定，在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以外國貨幣為計價單位之期貨交易其稅額計算相關規定（財政部1040720台財稅字第10404027050號令）

- 一、在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以外國貨幣為計價單位之期貨交易，期貨交易稅代徵人得依個別期貨交易契約彙整交易當日之外國貨幣應納稅額，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2位，並以當日實際結售新臺幣金額繳納代徵之期貨交易稅，結售新臺幣金額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如以外國貨幣為計價單位之期貨交易，交易時間逾銀行營業時間者，該個別契約彙整之外國貨幣應納稅額，得以次一營業日實際結售新臺幣金額繳納代徵之期貨交易稅。
- 二、代徵人依期貨交易稅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送該管稽徵機關之交易資料，仍應以新臺幣表示，並保留結匯資料，以供查核。
- 三、廢止本部94年11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404581800號令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百萬分之一（財政部1040720台財稅字第10404605290號令）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百萬分之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日生效。

▲ 外國營利事業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貨物輸入、製造加工、儲存並銷售之貢獻程度計算規定（財政部1040717台財稅字第10404572310號令）

- 一、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委託國內自由港區事業代為從事貨物輸入、製造加工、儲存並交付與國內外客戶所產生之所得，係屬所得稅法第8條第9款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之盈餘，除符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外，自由港區事業核屬該外國營利事業之營業代理人，應就其代理業務範圍內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同法第21條及第41條規定設置帳簿，並依規定給與、取具及保存相關憑證，核實計算該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之所得額，並依同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代為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自由港區事業無法提示上開帳簿文據者，依所得稅法第83條規定，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核定該外國營利事業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額，或依該外國營利事業適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境內、外整段交易流程之總利潤，再依發生在我國境內之交易流程對總利潤之貢獻程度，計算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該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外之交易流程對總利潤之貢獻程度之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稽徵機關得按下列規定計算在我國境內交易流程對總利潤之貢獻程度：
 - （一）在我國境內從事貨物輸入、儲存及交付之交易流程者，貢獻程度為12%。
 - （二）在我國境內除從事貨物輸入、儲存及交付外，尚進行製造加工行為者，貢獻程度=12%+境內製造加工之成本費用/境內、外製造加工全部成本費用。但貢獻程度以不超過100%為限。
 - （三）境內製造加工之成本費用，包括境內購買原物料與委託加工之相關成本費用；境內、外製造加工全部成本費用，以境內製造加工之成本費用及國外貨物之進口報單價格合計數認定之。
 - （四）國外貨物進口報單價格如顯較時價為高，有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事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或參考相同或類似進口貨物之進口報單完稅價格核定之。

▲ 貨物稅稽徵規則修正條文（104.7.10）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海關應憑經濟部證明予以免稅，並在填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上加註供研究發展用，不得請領行車執照。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低底盤公共汽車，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之公共汽車。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指下列車輛：

- 一、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不得辦理登檢牌照及行駛公共道路之車輛。
- 二、非供乘人及載貨，僅得於港口、機場、倉庫及工地等廠區內使用，且不辦理登檢牌照及行駛公共道路之車輛。

符合前項規定之車輛出廠或進口時，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應於貨物稅免稅照或進口與貨物完（免）稅證明書上加註不得辦理登檢牌照及行駛公共道路字樣。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所稱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點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車輛。

第十一條

產製廠商依前條規定申請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依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者，免附。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八條

應稅貨物使用包裝者，除外銷貨物外，其包裝上均應以中文載明貨物之名稱及產製廠商之名稱、地址。

第十九條

已核准登記之產品，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產品名稱、規格、容量、重量、原料成分或含量變更，應重新辦理產品登記外，應於產製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其僅為包裝上之圖樣變更者，得送主管稽徵機關備查，免申請變更登記。

已核准登記之產品，停止產製時，應申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五條

產製廠商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以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完（免）稅照：

- 一、專用完（免）稅照樣張格式。
- 二、實施計畫及作業流程。
- 三、內部安全稽核措施。

前項經核准以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完（免）稅照之產製廠商，如欠繳應納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暫停其繼續以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完（免）稅照，並通知產製廠商。主管稽徵機關於產製廠商繳清稅款後，應恢復其繼續以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完（免）稅照。

產製廠商印製之專用完（免）稅照應編號以套版方式印製，並加印廠商印信及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文號；其印製數量與編號應逐次送主管稽徵機關備查。使用期間，如遇停電或機器故障之特殊情況，應以人工依規定開立專用完（免）稅照，並於照證管理報表內註明。

第四十一條（刪除）

第四十三條

國內產製飲料品之銷售價格，除不連容器銷售者外，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減除之容器成本，應依所得稅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

產製廠商未能依前項規定計算容器成本者，應按財政部訂定之標準計算之。

第四十四條

產製廠商打造車身、產製特殊型式車輛或冷暖氣機之主要機件，其申報之價格低於財政部訂定之標準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查核其有關之成本及銷售資料核定之。產製廠商未能提示有關帳簿、憑證或經查不符，或價格顯著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應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調整其完稅價格。

第四十四條之一

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之車輛，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所定車輛外，應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補徵貨物稅，其補徵稅款應以該車輛出廠或進口之貨物稅完稅價格，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平均法計算未折減餘額，按規定稅率計算之。但車輛已逾耐用年限者，不再計提折舊。

前項採用平均法計提折舊，應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占全年之比例計算之，未滿月者以月計。計提折舊時，其殘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殘值 = 免稅特種車輛出廠或進口時之貨物稅完稅價格 /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 + 1)

第四十六條

產製廠商應領用統一發票，並於開立統一發票時載明應稅貨物之品名、規格。

產製廠商兼營銷售非應稅貨物者，其使用之統一發票，應與應稅貨物區分使用開立。但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使用電子發票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產製廠商出廠之應稅或直接外銷免稅之貨物，應按出廠數量逐批填用完稅照或免稅照，其餘免稅或稅款記帳出廠之貨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軍用免稅或其他免稅貨物，應憑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文件填用免稅照。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免稅之飲料品免填。
- 二、供作加工外銷之應稅原料申請稅款記帳者，應憑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文件，填用記帳之完稅照。
- 三、供他廠作為製造另一應稅貨物之原料，應憑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之採購原料免稅申請書填用免稅照。

前項完稅照或免稅照，產製廠商應於第一聯背面加蓋廠名及出廠年月日之戳記後提運出廠。第二聯按月彙送主管稽徵機關。第三聯由產製廠商存查。

前項戳記，由產製廠商自行刻製，並於啟用前檢附印模，送請主管稽徵機關備查。

第五十九條

海關代徵貨物稅，應按月列表送財政部關務署及海關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備查。

第七十九條

產製廠商採購應稅原料製造另一應稅貨物，因故未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免稅手續，自行向市場採購已稅貨物為原料者，得於嗣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原納稅款。

第八十條

產製廠商以其產製之應稅貨物參加展覽，並不出售者，應將展覽性質、主辦單位、展覽會場、展覽期間及所需數量，檢同該展覽會主辦單位證明文件，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自行填用臨時運單憑運。

前項免稅展覽之貨物如需在展覽地銷售者，應自行填用完稅照，並向原主管稽徵機關報繳貨物稅。

▲ 政府採購電子契約屬我國境內書立之憑證，應依法徵免印花稅（財政部1040709台財稅字第10404573930號令）

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規定，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電子化採購機制，與得標廠商採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政府採購電子契約，核屬我國境內書立之憑證，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徵免印花稅。

▲ 廢止郵寄少量藥物輸入供自用者毋需辦理輸入申請釋令（財政部1040703台財關字第10410145872號令）

廢止本部關稅總局80年12月5日（80）台總局徵字第03682號函，並自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

▲ 土地稅法修正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104.7.1.公布）

第三十一條之一

依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屬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原地價之認定，依其規定。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成立時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土地有前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且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為委託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第一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前項委託人藉信託契約，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不適用該項規定。

第一項土地，於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於信託前或信託關係存續中，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土地，遺囑人或受益人死亡後，受託人有支付前開費用及地價稅者，亦準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重購土地合於下列規定之一，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 一、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部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
- 二、自營工廠用地出售後，另於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政府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地設廠者。
- 三、自耕之農業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仍供自耕之農業用地者。

前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始行出售土地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經核准以票據繳納稅款者，以票據兌現日為繳納日。

欠繳之田賦代金及應發或應追收欠繳之隨賦徵購實物價款，均應按照繳付或徵購當時政府核定之標準計算。

▲ 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第三十條條文（104.7.1.公布）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104.6.24.公布）

第六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訂定銷售契約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所得稅法增訂第四條之四、第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百零八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104.6.24.公布）

第四條之四

個人及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
- 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交易。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第四條之五

前條交易之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所得稅。但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其免稅所得額，以按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四百萬元為限：

- 一、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
 -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 （二）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 二、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 三、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 四、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其有交易損失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損失減除及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後段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四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未逾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三)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四)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 (五) 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六)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七) 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第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第十四條之五

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第四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第十四條之六

個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成交價額；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五計算其費用。

第十四條之七

個人未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得依前條規定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其依限繳納。

稽徵機關接到個人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之申報書後之調查核定，準用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調查結果之核定通知書送達及查對更正，準用第八十一條規定。

第二項調查核定個人有應退稅款者，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個人依第十四條之四及前條規定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等超過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準用第一百條之二規定。

第十四條之八

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繳納之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五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

個人於先購買自住房屋、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屋、土地者，於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時，得按前項規定之比率計算扣抵稅額，在不超過應納稅額之限額內減除之。

前二項重購之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第二十四條之五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前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指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由固定營業場所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之股權，該股權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其股權交易所得額，按前項規定之稅率及申報方式納稅。

第一百零八條之二

個人違反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未依限辦理申報，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個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個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

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課徵之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其分配及運用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隱名合夥營利事業之盈餘分配課徵所得稅規定（財政部1040612台財稅字第10404578020號令）

核釋隱名合夥營利事業之盈餘分配課徵所得稅規定：

- 一、依民法第702條及第704條第2項規定，隱名合夥人出資之財產權屬於出名營業人，且就出名營業人所為之行為對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是其投資於營利事業之盈餘分配所得，應併入出名營業人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出名營業人於簽訂契約後曾檢約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備，或稽徵機關查得隱名合夥人及出名營業人實際獲配之盈餘者，應按實際分配情形，分別核課隱名合夥人及出名營業人之個人綜合所得稅。
- 二、廢止本部44年台財稅發第7014號令及63年9月4日台財稅第36543號函。

▲ 核釋「關稅法」第38條有關申請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徵關稅之進口案件，授權海關審核之規定（財政部1040612台財關字第1041005295號令）

一、凡申請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徵關稅之進口案件，授權海關依下列規定審核：

- （一）貨物係基於專利權或製造上之秘密不能轉讓者，其租賃或使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3年。如因事實需要，得由進口人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1次為限，展延期限不得超過3年。又其租賃及使用期間，不論單計或併計，均不得超過行政院發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 （二）新式機器設備，係由進口人在購用前先按租賃或借用方式試用，以決定購買與否者，其試用期間不得超過1年，並不得申請展延。
- （三）價格高昂之貨物，僅須短期使用而無購置必要者，其租賃或使用期間以1年為限。如因事實需要，得由進口人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1次為限，展延期限不得超過1年。
- （四）關稅法第52條所述各類物品，無法依該條規定免稅而係租賃或借用者，其租賃或借用期間以6個月為限。如因事實需要，得由進口人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1次為限，展延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
- （五）進口貨物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計算之關稅，應依海關核准之期限（未滿1月者以1月計）1次徵收完畢，或依關稅法第18條第3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先以繳納保證金方式放行貨物，嗣貨物復運出口後，按實際租賃費或使用費計算應繳之稅費，並自保證金扣抵稅費後結案。前揭保證金作業不適用財政部80年2月23日台財關第790469372號函。租賃或使用期間，自貨物放行之日起算。

二、廢止本部89年5月9日台財關第0890550224號函、92年1月24日台財關字第0910060126號令及96年3月8日台財關字第09600016540號令。

▲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不利變更之適用（財政部1040611台財稅字第10404512780號令）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變更前應裁處而未裁處及已裁處尚未確定之罰鍰案件，不適用之。

▲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104.6.10.修正）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訂定。

▲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104.6.2.）

第十一條

外銷成品之離岸價格低於所用原料起案價格時，關稅及貨物稅應按離岸價格與起岸價格之比例核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前條規定沖退：

- 一、出口成品之離岸價格不低於該成品出口放行前三個月內所使用原料之起岸價格者。
- 二、經貿易主管機關證明另有貨價收入，合計致成品之實際離岸價格高於其所使用原料之起岸價格者。
- 三、因前批外銷品有瑕疵，由買賣雙方協議，以後批貨品低價折售或約定於此批外銷品離岸價格中扣除，致成品離岸價格低於原料起岸價格，經貿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外銷成品係經國外加工至半成品或成品運回國內再加工出口，且運回時已依關稅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核估完稅價格計徵關稅者，依前條規定沖退。

投資管理法規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372號

主 旨：預告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之三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六條。
- 三、「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之三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law/>），「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7日內於前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22041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

(三) 電話：02-89680375

(四) 傳真：02-89691300

● 經濟部令

法規名稱：有限合夥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384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4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04/06/24)

「有限合夥法」制定條文要點如下：

- 一、有限合夥係以營利為目的，且具有法人格之營運主體，其組成應有一名以上對有限合夥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之普通合夥人，及一名以上就其出資額對有限合夥負責之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為有限合夥之經營者，自為有限合夥之負責人；至於有限合夥之經理人、清算人於執行職務之範圍內，亦為有限合夥之負責人，以明其權責。（草案第四條及第六條）
- 二、為利有限合夥募集資金，公司得為有限合夥之合夥人，但如公司為普通合夥人，考量對公司之權益影響甚鉅，應取得股東之同意或經股東會之決議。（草案第八條）
- 三、有限合夥為具有法人格之商業組織，未經設立登記，即未取得法人格，不得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法律行為。（草案第十條）
- 四、為利一般大眾易於辨別其組織型態及瞭解交易對象，有限合夥之名稱應標明「有限合夥」之字樣。有限合夥名稱不得使用與他有限合夥或公司相同之名稱；但二有限合夥或有限合夥與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草案第十三條）
- 五、依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於有限合夥之角色定位及所負責任之不同，分別明定其出資種類，並賦予一定之彈性；但為確定有限合夥之資本額，有限合夥申請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出資額或合夥人人數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或人數以上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草案第十四條）
- 六、有限合夥之登記事項，有限合夥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另為便利民眾查詢，部分登記事項應予公開。（草案第十七條）
- 七、合夥人出資額以不得取回為原則，如依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取回出資額者，應先清償現有債務或為債權人提存後，始得為之；違反時，合夥人應於取回範圍內對有限合夥之債權人負責。另關於出資額轉讓之限制，有限合夥之合夥人，得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或經其他合夥人全體同意，以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八、有限合夥之對外行為，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普通合夥人所互選之有限合夥代表人為之；有限合夥有關業務之執行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由普通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同意行之。有限合夥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有限合夥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限合夥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有限合夥負連帶賠償責任。（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 九、有限合夥人為單純出資者，原則上不得參與合夥業務之執行，對外亦無代表權；如有限合夥人有表見代表之行為，對於第三人，應負普通合夥人之責任。（草案第二十六條）
- 十、有限合夥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提起，得以有限合夥契約另為約定，不受每屆會計年度終了之限制；有限合夥出資額達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其年度財務報表於分送合夥人承認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有限合夥在清償已屆期之債務前，或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以及執行退夥、解散、清算所生之必要費用時，不得分配盈餘。（草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十一、有限合夥人因無執行業務，無從得知業務及財務狀況，爰賦予其查閱權，得就有限合夥之財務報表、業務及財產情形進行查閱。（草案第二十九條）

- 十二、為使合夥關係穩定，除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普通合夥人之加入，應經全體合夥人之同意，有限合夥人之加入，應經全體普通合夥人之同意。至於合夥人之退夥，除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法定有相關之限制，惟如退夥者為普通合夥人，無論其係基於合夥契約之約定或本法之規定而退夥，其對退夥前有限合夥所負債務，仍應負責，以保障債權人。（草案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
- 十三、有限合夥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後，應行清算，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以全體普通合夥人為清算人；其清算程序，準用公司法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六條）
- 十四、外國有限合夥於法令限制內，與我國有限合夥有同一權利能力，惟其非經辦理分支機構登記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其登記、營運資金、解散及廢止，準用公司法外國公司之規定。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之清算，以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支機構經理人為清算人，並準用公司法外國公司及無限公司有關清算之規定，以保障我國債權人。（草案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
- 十五、為杜絕不法，就未經登記而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限合夥人之查閱或主管機關之檢查者，訂定處罰規定。（草案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

● 經濟部令

公司法部分修正條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104.07.01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7151 號令公布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為建構我國成為適合全球投資之環境，促使我國商業環境更有利於新創產業，吸引更多國內外創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另因應科技新創事業之需求，賦予企業有較大自治空間與多元化籌資工具及更具彈性之股權安排，引進英、美等國之閉鎖性公司制度，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係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
- 二、鑒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治理較為寬鬆，企業自治之空間較大，為利一般民眾辨別，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載明閉鎖性之屬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二）
- 三、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方式，限於發起設立；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惟以勞務或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
- 四、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特色為股東之股份轉讓受有限制，爰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載明股份轉讓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五）
- 五、為因應新創事業之需求，引進無票面金額股制度，並由公司自行審酌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六）
- 六、基於閉鎖性之特質，允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章程規定，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有否決權之特別股等。（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
- 七、鑒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不多，公司章程得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另亦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 八、股東得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以匯聚具有共同理念之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

使經營者鞏固其在公司之主導權。(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

九、為強化股東投資效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以每半會計年度為期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

十、公司債為企業重要籌資工具，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除私募普通公司債外，亦得私募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一)

十一、基於閉鎖性特質及股東人數之限制，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得排除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二)

十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因企業規模、股東人數之擴張，而有變更之需求，爰規定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另公司倘不符合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要件時，應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未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三)

十三、為使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有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機會，爰規定經全體股東之同意者，得變更之。(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四)

● 企業併購法

本法 104.07.08 修正之全文 54 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8331 號令修

企業併購法修正要點如下：

壹、簡化併購程序，增加併購彈性與效率：

一、增訂得不經股東會決議之簡式併購程序：

- (一) 增訂「兄弟公司間之簡易合併」類型，公司分別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間合併，得以各子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二) 增訂「非對稱式股份轉換」類型，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若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支付對價發行之新股總數，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且支付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者，得免經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會決議，以增進企業進行併購之效率。(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三) 增訂「母子公司間之簡易股份轉換」類型，公司持有子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其股份轉換契約得經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四) 增訂「非對稱式分割」類型，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未超過被分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且由被分割公司取得全部對價者，經被分割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因分割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其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支付被分割公司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既存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者，經既存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五) 增訂「母子公司間之簡易分割」類型，公司持有子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其分割計畫以子公司為被分割公司，以母公司為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且由被分割公司取得全部對價者，其分割計畫得經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二、放寬公司股份轉換及分割支付對價之方式，得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不再限於以發行新股為對價。(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簡化寄發併購文書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將併購文書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且置於本公司備索者，對於股東視為已通知，以降低併購成本。(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母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得不受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有關原股東新股優先認購權及應提撥一定比例對外發行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增訂公司持有其他參加收購或分割公司之股份，或其本身或所指定代表人為其他收購或分割公司之董事時，就併購事項為股東會決議時，準用第十八條第六項之規定，得行使表決權，俾以便利併購。(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五條)

貳、健全法制，修正股東、債權人及員工權益之規定：

- 一、增訂董事於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之理由。(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設置特別委員會，就併購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委員會審議時，應委任獨立專家就併購對價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特別委員會並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審議結果，俾使股東在進行併購決議時獲得充足之資訊。(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董事會併購決議內容、合併契約、轉換契約、分割計畫、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等資料應附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發送予股東，或於董事會決議後通知股東，俾使股東取得充分完整資訊，以利作成決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
- 四、增訂異議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時，公司應就其所認定之公平價格先支付價款予股東，並應由公司全體未達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法院聲請裁定買回股份之價格，減省異議股東行使收買請求權之程序及成本、俾以改善現行股份收買請求權行使過程冗長、股東交易成本過高及法院裁定價格歧異等缺失。(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明定消滅公司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全數移轉至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配合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收購財產或分割時，如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已全數移轉至受讓公司，為保障隨同移轉勞工之退休金權益，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無需達暫停提撥之數額，應全數移轉至受讓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為提高勞工權益之保障，刪除現行條文對於經新舊雇主商定留用勞工已同意留用，但如因個人因素不願留用，即剝奪勞工資遣費請求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七、公司進行收購時，該收購程序對於債權人之影響，與公司分割相類似，爰增訂賦予公司債權人取得資訊及提出異議之權利。(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參、檢討租稅措施之規定：

- 一、增訂公司進行分割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百分之六十五以上者，得免徵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等租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修正，爰將各參與合併公司於合併前依法尚未扣除之各期虧損，得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計算虧損繼受扣除之年限規定延長為十年。(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三、本次修正分割之對價已不限於發行新股，分割與收購之對價方式已屬相同，爰增訂分割符合「分割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百分之八十以上」之門檻條件，且應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所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08120號**

核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其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係於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地區作成者，需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並自即日生效：

- 一、外國人係任職於跨國企業，因職務調動至臺灣分公司或子公司者，其總（母）公司或分（子）公司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不須驗證。
- 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學術研究工作，且其學歷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者，其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不須驗證。
- 三、自我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畢業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本標準第五條之一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明文件，不須驗證。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五〇四八九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中國稅法

▲ 關於高新技術企業職工教育經費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文號：財稅2015年63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06-09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937&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產（股權）劃轉企業所得稅徵管問題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40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06-0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913&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

▲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

文號：財稅2015年78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06-29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950&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稅收減免管理辦法》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43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06-16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942&class1=2&class2=13&class3=35&class4=65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逾期未申報的出口退（免）稅可延期申報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44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06-22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945&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中國稅法完整內容請參考勤業眾信躍馬中原Go China網站
<http://www.gochina.com.tw/e-paper.php>

8月財稅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三	1	每月5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5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一	1	(1)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10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4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4	五	1	檢送第2季財務報告。 註1：每會計年度第2季終了後45日內。 註2：金控、銀行及票券、保險、證券公司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2季終了後2個月內(8/31)。 註3：附註揭露相關事項(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輸入作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註4：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一份。
		2	上市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應於每年7/15至8/14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2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公司進行刪除。
		3	附註揭露相關事項輸入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4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5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6	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7	公司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申報作業(自願式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15	六	1	上市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2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3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20	四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29	六	1	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市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本年度第2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31	一	1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三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一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104/8/31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408)。
14	五	1	檢送第二季財務報告。 註1：每會計年度第2季終了後45日內。 註2：附註揭露相關事項（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輸入作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註3：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1份。
		2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3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4	申報債信專區最近1季財務資訊實際數。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5	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自願性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6	產業分類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7	上櫃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應於每年7/15至8/14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2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櫃買中心進行刪除。
15	六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5	六	2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15日前申報前1月份異動資訊。
		3	上櫃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1日內輸入。
20	四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29	六	1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櫃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本年度第2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20%且金額逾一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15日內輸入。
31	一	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2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104/8/31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407，其內容為104年7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3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國內與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三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0	一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2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14	五	1	檢送第2季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2季終了後45日內。 註1：附註揭露相關事項（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輸入作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註2：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一份。
		2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半年度資料)。每營業半年度終了後45日內。
		3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半年度資料)。每營業半年度終了後45日內。
		4	產業分類申報(半年度資料)。每營業半年度終了後45日內。
15	六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20	四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註：每月20日前。
31	一	1	申報債信專區最近1季財務資訊實際數。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一	1	每月營業額 (1).金融保險事業： i.營業收入額。 ii.營業費用額。 (2).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i.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ii.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2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10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14	五	1	採用 IFRSs之公開發行公司檢送第2季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2季終了後45日內。 註1：附註揭露相關事項（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輸入作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註2：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1份。
		2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 (1).首次補辦，未申請興櫃：於「8月15日以後申報補辦公發者」，依規定應加送「採IFRSs編製之第2季財務報告」，該財務報告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惟比較期得未經會計師核閱。 (2).首次補辦，年底前興櫃：若「8月15日以後申報補辦公發者」欲於當年底前申請登錄興櫃，於申報補辦公發發行時所檢送之「採IFRSs編製之第2季財務報告」，得即採前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亦即採兩期對照方式且兩期均須經會計師核閱)。
15	六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0	四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31	一	1	公開發行公司檢送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之書面資料應一併檢送，同時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每半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
		2	附註揭露相關事項（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等）輸入作業；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三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5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三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一	1	1.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2.(1)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3.(2)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4.(3)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5.(4)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4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5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10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14	五	1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檢送第2季財務報告(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之書面資料應一併檢送，同時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每會計年度第2季終了後45日內。 註2：附註揭露相關事項(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輸入作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註3：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1份。
		2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應於每年7/15至8/14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2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公司進行刪除。
		3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股權投資淨額占股東權益計算表。(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15	六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15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四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29	六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上市、上櫃公司每月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上市公司本年度第2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仟萬元者，若為上櫃公司則前述差異達20%且金額逾1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15日內輸入。
31	一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 註：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第二上市(櫃)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辦理。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31	一	4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1.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104.4.2
2.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4.6.9
3.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4.6.3
4.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9.09
5.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102.03.06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4.01.06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4.01.20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104.3.13

8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應辦事項

1. 7月份娛樂稅總繳10日截止。
2. 7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10日截止。
3. 零稅率廠商7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15日截止。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2. 7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 3. 零稅率廠商7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10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 2. 7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
15	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零稅率廠商7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8月17日）